

襄城县民政局棉衣棉被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襄城县民政局

乙方（供方）：长治市潞锦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8 日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等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货物的规格、数量和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件)	单价 (元)	合计 (元)
棉被	棉被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套规格为 6 市尺×7 市尺，纯棉布，颜色鲜艳，缩水率低，耐撕破强度高，染色牢固，无明显瑕疵，被套不能用布头拼接。棉胎内棉花为二级棉，纯棉网套，棉胎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油污等。棉胎（含网套）重量为	3000	110	330000

	3.5 公斤。棉被整洁美观，面、胎吻合， 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			
棉 衣	采购棉衣 700 件，其中：男式棉衣 500 件，女式棉衣 200 件。棉衣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款式新颖，保暖性强，穿着舒适， 美观大方。供货前，需提供样品经襄城县民政局确认。	700	90	63000
合计	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393000 元			

注：合同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和税费等费用），供货期内，实行固定总价合同。

二、交货要求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日内供货完毕，货物全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交货延误，则交货期限顺延。

2. 交货地点：约定货物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分配方案，直接送至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3. 包装要求：棉被按每6条一包、棉衣按每箱10件。

4. 制约措施：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每推迟一天按资金

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直接采取退货。

三、货物验收

1. 供货时乙方需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棉被质检报告，棉衣注明生产厂家、厂址，并提供合格证明。

2.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民政局组织人员负责货物的清点、验收工作，在民政局和乙方人员的共同监督下进行验收货物，验收人员签字视为清点、验收完毕。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五、运输及保险

1.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2. 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保险业务。

六、合同签订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即构成合作关系。双方应本着平等、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责任、权利和义务。

七、其它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双方免责。

八、争议处理

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存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甲方：襄城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宏明

联系电话：13569459522

乙方：长治市潞锦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宏明

联系电话：13734269756

2024年12月20日